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王秋红(煤矿提升机)、刘国永(煤矿井下电气作业)、齐兰兰(煤矿提升机)未按照规定取得作业资格证进行上岗作业案。

行政相对人名称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4052265211Y
法定代表人	栗万明
地址	宝丰县大营镇宋坪村
行政处罚种类	罚款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平龙)应急罚〔2023〕3号
行政执法人员 (执法证号)	王锋召(410404000051) 郑自勋(410404000052)
违法事实	2023年4月20日,我局执法大队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进行监督检查时,通过现场检查及查阅基础管理资料,发现该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王秋红(煤矿提升机)、刘国永(煤矿井下电气作业)、齐兰兰(煤矿提升机)未按照规定取得作业资格证进行上岗作业,
主要证据材料	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证据二: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安全矿长郭俊锋的询问笔录。证据三:当日影像资料照片

宝丰高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王秋红(煤矿提升机)、刘国永(煤矿井下电气作业)、齐兰兰(煤矿提升机)未按照规定取得作业资格证进行上岗作业案。

<p>处罚依据</p>	<p>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p>
<p>适用裁量标准</p>	<p>参照河南省应急管理厅实施《安全生产法》相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年版)第十三条第二项，3名以上7名以下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并上岗作业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p>
<p>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p>	<p>无</p>
<p>法制审核情况</p>	<p>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事实清楚、程序合法</p>
<p>集体讨论情况</p>	<p>经行政处罚案件案审会会议，全部同意给予处罚</p>
<p>处罚内容</p>	<p>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肆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p>
<p>处罚决定日期</p>	<p>2023年4月28日</p>
<p>行政处罚机关</p>	<p>石龙区应急管理局</p>

宝丰嵩阳盛源煤业有限公司特种作业人员王秋红(煤矿提升机)、刘国永(煤矿井下电气作业)、齐兰兰(煤矿提升机)未按照规定取得作业资格证进行上岗作业案。

备注	
----	--